

共青团湖南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开大团发〔2025〕8号

湖南开放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年度考核 量化评分细则

为促进湖南开放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激励指导老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指导水平，更好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电大办通〔2020〕31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学校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专项年度考核量化评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取前5名评定为“优秀”等次，在本专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者，依照《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等文件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4〕151号）相关规定进行计分。

二、量化评分条件及相关说明

（一）工作业绩与宣传

1.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业绩突出，个人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国

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榜样 100”全国优秀大学生社团、湖南省高校“活力社团”TOP100 榜等。

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2 分，市（厅）级计 6 分。

2.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事迹经校团委或社团指导部门推荐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的官方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宣传报道对象为团队的，以报道中明确的团队主持人为赋分对象。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等。

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湘微教育等。

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电（视）台、官网等。

校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我校校园网首页、湖南开放大学服务号、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含视频号），校团委网站首页、团学之家微信公众号等。

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2 分，市（厅）级计 6 分，校级计 3 分。

（二）工作痕迹与质量

1. 社团指导老师完成本专项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每超过1次有效工作指导学时计2分。

2. 校团委与社团指导部门根据指导老师聘任期间工作资料、学生社团负责人及社团成员评价等数据得出指导质量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

3.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获奖（同一赛项取最高分值计入，不重复计分）。

（1）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关于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获奖计分，必须有指导教师证书（或者单位证明），并区分指导教师的排名。体育类社团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全国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项目前6名或个人项目前3名的计15分，指导老师按排名取前3名按比例进行分配，指导老师为1人的计100%分值，指导老师为2人的按排名分别计60%和40%分值，指导老师为3人或3人以上的按排名取前三名分别计50%、30%和20%分值。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计8分，指导老师按排名

取前二名按比例进行分配，指导老师为1 人的计 100%分值，指导老师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按排名取前二名分别计 60%和 40%分值；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的指导老师取排名第一的计 8 分。指导学生参加由湖南省体育局参照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计5分，指导老师按排名取前二名按比例进行分配，指导老师为1 人的计100%分值，指导老师为2 人或2 人以上的按排名取前二名分别计60%和40%分值；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的指导老师取排名第一的计 5 分。指导老师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除上述国家机关（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教育部、湖南省体育局、湖南省教育厅）官方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以外，其余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4. 在担任指导老师期间，发表关于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建设的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予以计分。

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及本专业教学及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学术期刊参考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目录，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及CN 刊号；所刊载的论文可在知网、万方或维普网查询检索，增刊及电子出版物所刊论文不列入计算范围；被 SCI、SSCI、A&HCI、EI 收录论文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证明。具体包括：

①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求是》发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②本学科核心期刊（一档）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 以上来源期刊发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省部级领导批示、省直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③本学科核心期刊（二档）发表的论文（含CSCD 扩展板、CSSCI 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论文、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发表类型	分值
《Nature》《Science》	100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5
SSCI期刊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含详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	15
SCI 收录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收录分别对应50、37、25、10）
EI、A&HCI 期刊收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0
CSSCI（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省部级领导批示、省直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8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论文、CSSCI（CSCD）扩展版期刊、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4
非源刊EI 收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文摘卡详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录	3
省级刊物	2

合作成果计分比例按《合作科研成果计分分配表》，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三）社团指导工作失误的认定

1. 在担任指导教师期间，所指导的社团发生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直接被认定为不合格。

2. 在担任指导教师期间，指导老师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出现违背师德规范且影响恶劣的行为，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 所指导的社团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经整改期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指导教师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三、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合格和优秀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非职务性劳务费和特殊加班费管理办法》规定，人均1000 元/学期予以考核发放。发放时采用浮动激励办法，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指导教师，其指导费在标准基础上上浮50%，该上浮部分的费用，从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的扣发指导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再由所有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指导教师共同分摊。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的指导教师，不发放指导费。指导教师可申请不领取指导费，将指导费换算成课时，由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师工作量。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